

##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家庭與學校之聯繫，舉辦多元活動，展現教學成果，增進親師良性互動，促進家長對學校教育的了解及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以提昇教育品質。
- 二、依據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三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辦理親師座談會、適性入學宣導講座、生涯博覽會、園遊會。  
當日活動流程如附件一。園遊會辦理方式及設攤原則請參閱園遊會暨跳蚤市場實施辦法，如附件二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、學務處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家長會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新明國民中學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- 八、活動地點：新明國中各班教室、活動中心、圖書館及操場周邊。
- 九、本活動於假日辦理，依差假規定於 4 月 1 日（週五）全校補假乙日。本活動當日未到校者，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（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）時程表

時間 節次	活動內容（學生）	活動內容（家長）
導師時間 (07:45~08:10)	1. 七、八年級：園遊會預備 【地點：教室】 2. 九年級：導師時間 【地點：教室】	親師座談 【地點：教室】
第一節 (08:20—09:05)		
第二節 (09:15—10:00)	1. 七、八、九年級：園遊會 【地點：操場】 2. 九年級：生涯博覽會 【地點：活動中心】	1. 園遊會 【地點：操場】 2. 生涯博覽會 【地點：活動中心】 3. 親職教育演講 <u>適性入學輔導面面觀</u> 【於 10:00—11:30 辦理，地點：圖書館】
第三節 (10:10—10:55)		
第四節 (11:05—11:50)		
午休 (11:50—12:30)	環境整理	
第五節 (12:30—13:00)	集合放學	
第一節~~~ (08:20 ~16:00)	生涯教育成果靜態展示【地點：團輔室】	